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办公室文件

崇委办〔2019〕82号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办公室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崇明区面向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
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

《崇明区面向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行动方案》已经
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办公室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崇明区面向 2020 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上海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面向 2020 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以及《崇明区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着力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激发活力，全面提升崇明教育综合水平，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知识服务。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完成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各项相关任务和崇明区教育综合改革特色项目，实现《崇明区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既定目标，全面完成《上海市面向 2020 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相关指标和任务，实现教育公共服务群

众满意、教育资源配置优质均衡、教师队伍活力显著提升、教育治理体系规范高效、所有学生得到较为全面的发展，与上海教育整体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全国农村教育现代化提供经验和案例。

三、重点任务

（一）立德树人增效行动

1. 行动目标

深化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组织网络、丰富课程体系、创新实践模式、提升队伍素养、加强评价改革，增强学校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教育的针对性和时代性，强化学科落实和实践体验，构建特色鲜明、富有实效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培养身心全面健康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行动内容

（1）构建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进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完善育人体系、丰富育人资源、扩展育人渠道、创新育人载体，改善育人环境、提升育人能力。落实《上海市大中小幼学科（课程）德育指导纲要》，以与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对共建为契机，深化以思政课为核心的崇明区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教学改革，使所有学科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承担育人职责，

使育人工作同向同行同频、思想政治教育入耳入脑入心。深化中小学学科德育，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为主干，以语文、历史课为重点，以学科全覆盖为目标，以艺术学科协同研究中心为平台，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德育内容有机融入学科课程教学，使德育与思想理论课教材课程目标连贯一致，学习要求循序渐进、呈现方式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学习特点。建立完善区各学科全覆盖的示范课和精品课程资源库。

（2）完善校外教育保障机制。优化完善“崇明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制度供给，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实施意见和新一轮上海市校外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构建组织规范化、内容序列化、形式多样化、运行科学化、资源社会化的育人共同体。推进中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全覆盖，动员社会力量扩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规模，丰富实践岗位数量结构，加强校外教育教师队伍培养。推进“生态研学到崇明”社会实践品牌项目，利用市、区红色教育资源和重要的节庆活动，开展中小幼主题教育，组织各学段在校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活动，形成以传承红色基因作为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

（3）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健全崇明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挥家庭教育在育人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推进实施《崇明区中小学“家校合作共育”指导意见》，推动每一所幼儿园和

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加强家庭教育课程建设，培养一批优秀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家庭教育优秀讲师团成员，创建一批市、区家庭教育示范校和家庭教育研究基地。优化家校合作互动平台建设，尝试探索新媒体的利用，拓展和延伸家庭教育指导的时空，推动乡镇、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家庭教育社区支持体系，形成线上线下、小学初中衔接、家庭学校社区协同参与的一体化指导大格局。

（4）深化学校体育和健康保健工作改革。深入推进“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体育课程改革，全面提升学校体育课程质量，确保中小學生每天校园体育锻炼1小时的活动时间，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锻炼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日常体育运动习惯。深入推进“体教结合”工作，优化小学、初中、高中相衔接的“一条龙”学校体育特色项目布局，完善中小學生课余训练课程体系，整合本区优秀教练员资源，优化足球、篮球、乒乓、健身操、跳绳等联盟建设。继续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工作、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以及“满天星”足球精英训练营的创建工作，加快培育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优化学生阳光体育联赛体系。全面实施学生运动技能等级达标测试，测试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医教结合”制度，完善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和学生健康体检及健康监测工作，联合多部门全面加强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力争实现本区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确保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优良率保持增长、中

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处于本市领先水平。

(5) 加强学校美育和科学素养培育。促进文教结合工作，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校园传承弘扬，利用社会文化资源开展学生美育和艺术教育；深化美育课程教学改革，加强艺术学科的渗透与融合，提高艺术学科教学质量，优化美育课程内容，积极倡导民间艺术、民俗文艺等乡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加大美育骨干教师培养力度，聘用有文艺特长的教师、社会文化艺术团体专业人士、民间艺术工作者指导学校艺术团队建设，鼓励艺术教师深入社区，指导社区群众艺术活动；创新美育实践活动形式，建立有序衔接的中小学艺术“一条龙”体系，重点加强管乐、民乐、舞蹈联盟学校建设，培育“一校多品”的美育特色项目，努力实现“人人会乐器”目标；以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工作为抓手，完善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标准、测评指标和操作方法，把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成长档案，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公示和艺术教育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推进崇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供优质资源；加强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崇明分院、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崇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生物学实践点、上海市崇明中学医学实践点、崇明区民本中学计算机实践点、上海市创客联盟成员单位的建设，为学校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和研究搭建平台。鼓励学校

开设科技创新类的校本课程。

(6) 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和国防、法治、安全教育。构建目标明确、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完善学科教学与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与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在校本课程模块中加强劳动教育，开设“非遗”、手工、园艺等实践课程；在主要学科教学中加强劳动观念培育和劳动技能培养。统筹资源建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把校内外劳动纳入工作计划，组织校园维护、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等活动，培育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加强学生国防教育，继续实施“5+5”组织模式，发挥国防教育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防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加强学生法治教育，不断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创新法治专题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培养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意外伤害自我防范等识险避险教育，提高学生避险技能。

(7) 提升学生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管理制度与工作制度，依托“1+2+N”运作模式，统筹协调，形成联动机制，提升服务品质。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落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和标准，完善学生心理健康

服务体系，深化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建设一批全国、市、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和品牌活动课程，各中小学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配齐配强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等骨干团队建设，提高全体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完善中小学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健全心理危机学生和重性精神疾病学生转介机制。

（二）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 行动目标

围绕“为了每一个孩子终身发展”的宗旨，深入研究崇明经济社会发展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对人才的新要求以及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共服务的需求，深入研究大都市郊区教育生态现状，全面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改革质量管理机制，强化教育统筹力量，激发教育内在潜力，切实提升教育质量。

2. 行动内容

（1）优化完善 3 个“3”政策。落实 3 岁以下托育服务“1+2”政策，挖掘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落实托班建设需求，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满足家长公益性、低收费的入托需求。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挖掘现有资源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机构，满足职工和社区居民托育服务需求，引导托育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扩大 3 至 6 岁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适应人口政策优化对学前

教育资源新需求，扩大公益普惠优质安全的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崇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2019 至 2020 年新建和改扩建 5 所幼儿园，公办优质园创建比例力争达到 40%。完善公办小学下午 3 时 30 分课后延时服务机制，为确有需求的学生免费提供课后延时服务。

（2）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全面落实国家统编教材的使用。全面落实上海中考改革各项政策，以招考制度改革为导向，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进义务教育城乡携手共建计划，实施郊区义务教育学校精准委托管理和城乡学校互助成长项目。大力推进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学区和集团内各成员学校或校区的办学特色更加明显、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提升更加显著，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项目，一校一策激发公办初中办学的内生动力，办好家门口的好初中。深入推进“小而优”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健全经费投入与使用制度，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师资配置基本均衡，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实际需要，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推进“主动·有效”课堂建设，以培养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目标，以课程标准、学科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南，着力打造学生主体地位突出、充满创新思维的课堂。推进学校“一校一品”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建设世界级生态岛的发展战略，全面挖掘“中小学要办出各自的特色”的内涵，推动全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和特色多样化发展。

(3) 推进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以高考综合改革为导向,提升高中教育质量。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聚焦特色课程建设。引导学校以校本化、递进性、稳定性的原则,聚焦课程、融合普通课程与特色课程。进一步落实高中新课标,聚焦综合素质评价。在教育部课程方案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的框架下,自主设计和实施校本化课程。完善机制,提升高中学生生涯规划辅导的品质。完善高中专职辅导员与全员导师制相结合的高中学生成长服务机制,提升学生学涯和生涯辅导的品质。推进个性化学习空间建设。重点推进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微实验室、数字化学习空间、图书馆(图文中心)、公共开放空间等个性化学习空间建设。支持学校对现有普通教室(实验室、专用室)进行功能改造,建设体现学科特色、满足走班教学需要的学科教室。充分利用图书馆、餐厅、空余场地等公共场所,创设适合学生自主学习、交流研讨的公共学习空间。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以标准出台为契机,引领普通高中学校现代化发展。

(4)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与服务能力建设。优化职业学校发展定位和专业建设,着力打造面向国际、服务上海、具有“世界级生态岛”特色的国家级品牌职业技术学校。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建设,扩大“中高职贯通”“中本贯通”办学规模,探索五年一贯制办学模式,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与课程设置、

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教学资源建设。完善职教集团的平台和载体功能，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完善职前职后一体化发展模式；优化职业学校教师和行业企业双向互聘制度，确保双师型教师比例不断提高。

（5）发展更高水平的特殊教育。完成《崇明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率达到 99.8% 以上，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率达 70%，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园率持续增长，为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的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教育机会。做好辅读学校高标准建设，稳步推进特殊职业教育发展，完善学前特殊教育布局，合理配置资源，构建区域特殊教育管理及发展新网络，全区形成“一中心两分部”的专业服务网络。构建并完善“医教结合”管理保障模式和服务运行机制。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重视随班就读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合作培训等方式提升特殊教育教师素质，全面实现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

（6）深化生态教育特色改革实践。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推进生态教育工作，全面落实教育综合改革特色项目。持续推进“生态人”育人理念的普及，通过干部培训、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研修、志愿者讲座等途径使学校明确新时期生态教育内涵。全面开展“人人争当生态小达人”活动，促进学生生态道德意识、观念、行为习惯与生活方式的养成，优化“生态人”的培养途径与评价方式。加强新时期本土生态教育资源发

掘和教育方法的研究，促进生态教育课程体系的更新与完善。开展国际、国内交流，促进生态教育的开放与跨区域资源共享。

（三）社会力量办学优化行动

1. 行动目标

不断完善开放多元的大教育体系。努力吸引和挖掘各种社会资源参与办学，丰富广大学生和居民的教育选择，缓解崇明社会教育资源不足和层次不高的困难。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确保教育生态的良性运行。

2. 行动内容

（1）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办学秩序和教育培训机构市场秩序。根据“依法依规、分类施策、保持特色、稳慎推进”的原则，聚焦重点，稳步实施公共资源参与举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规范工作，促进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形成公办民办学校协调发展的良好教育生态。依据“一标准两办法”的要求，建立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的相关要求，稳妥推进现有机构过渡和新设机构准入。试点上海市民办教育“民智计划”项目建设，培育具有品牌效应和引领作用的优质培训机构。

（2）促进职业教育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加强区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完善“以产业为纽带、区域联动、校企融合、校校联盟”的运行机制，开拓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新途径。创新以项目为载体的合作运行模式，丰富校企合作新内涵。通过推进“订单

培养”“学徒制”“双证融通”等育人模式，推进“以典型产品为载体”的教学改革，形成产学研培一体化实训基地和数字化教学工厂，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构建校企互惠双赢的联动发展共同体。职教集团发挥技术、人才等职教资源优势，主动走出去开展服务，实现学校、企业、社会多方共赢。继续举办区级年度职业技能大赛，为选手们搭建展示技能和风采的舞台，营造更好的职业教育社会氛围。

（3）完善泛在可选的终身教育格局。着力打造“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全民终身学习新格局，广泛开展面向市民的各类教育培训，培育和打造一批终身学习的活动品牌。加强社区教育四级办学网络建设，提升区社区学院、18 所乡镇社区学校、336 个村居委办学点和基层学习点的办学品质。积极开展老年教育，有效应对深度老龄化社会带来的老年人学习需求，整合人力资源，拓展服务形式，在各级各类办学机构参与学习的老年学员数占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总数的 40%。推动终身教育的多元参与，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等参与终身教育的积极性，为市民开拓更多的学习途径。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以崇明终身学习网、崇明社区教育微信公众号等为平台，汇聚各行各业的学习资源和学习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办好上海开放大学崇明分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上海百万在岗人员学力提升行动计划”等项目为载体，创新人才培养和教育服务供给模式。

（四）师资队伍促进行动

1. 行动目标

围绕建设大都市郊区的一流农村教育，加快完善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政策，立足现状，放眼未来，努力建设一支资源充足、结构合理、理念先进、富有活力的符合教育现代化要求的新时代教师队伍。

2. 行动内容

（1）加快做好教师储备工作。针对中小学教师退休高峰，做好全面精准预测，分区域按学段科学合理制定教师引进和储备计划。加大教师招聘力度，重点吸引师范毕业生和崇明籍优秀大学毕业生来崇从教，师范生比例不低于 70%。继续与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行健学院合作，开展重点学科、紧缺学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针对中考改革新需求，抓好初中地理、历史、生物、艺术、体育等学科的教师储备工作；根据学前教育教师紧缺的现状和二孩政策后幼儿数量增加的趋势，适当调整招聘政策，合理设计准入条件，注重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抓紧做好幼儿教师的招聘工作。做好 2 所“名校+新校”师资储备与培训工作。继续加大与中心城区教育合作交流力度，充分依托市区优质教育资源，继续柔性引进各类教育专家。

（2）全面提升教师培训质量。调整完善农村小规模学校培训要求，制订适合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教师培训规划，开展经验分享型等针对性培训。对师资学科结构不合理的学校开展教师转岗

培训，试点师资富余的学校开展教师专业提升培训。继续开展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深化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在严格执行市级规范化培训要求的基础上，形成具有崇明生态教育特点的规范化培训特色品牌，突出见习教师生态教育理念、实践履职能力、信息素养和国际视野培养。完善原有市、区两级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在每个学段均打造一个在全市有知名度的培训基地和学科教学团队，培养优秀指导教师。深化实施“名师工作室”和“骨干教师培养”项目，积极培养本土优秀骨干教师。

（3）加快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围绕深化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持续提升全体教师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素质。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师技能培训，定期安排优秀骨干教师参加出国培训，了解国外先进技术；制定《暑假教师企业实践方案》，所有专业教师参加职教集团组织的暑假教师企业实践；明确青年教师参加市级企业实践培训、学校向企业行业聘任兼职教师以及兼职教师参与专业建设、星光计划技能辅导、参与开放实训中心建设和实践课堂教学等各项制度，不断提升专业技能水平。

（4）健全教师管理、激励机制。进一步宣传落实崇明区教育局关于加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与激励的实施方案，实施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或课题资助、定向师范生培养补贴、崇明籍优秀大学生回崇执教培养补贴、租房费补贴等激励政策。完善学

区化、集团化办学的绩效奖励政策，充分发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优势，学区负责人或集团负责人联合各校统筹教育资源，促使师资合理流动，激发队伍活力，充分发掘教师存量资源的作用。强化革新意识，打破师资队伍建设和使用上的陈旧观念，形成科学、高效的岗位聘任、工作量分配等机制。不断完善绩效工资方案，完善相关考核，确保绩效奖励向一线教师倾斜，向任务重、成绩优、贡献大的教职工倾斜，向边远地区学校倾斜。

（五）教育信息化升级行动

1. 行动目标

建设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建成推进常态化大规模的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实践应用体系，全面提升教育工作者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以教育的信息化带动崇明教育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

2. 行动内容

（1）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平台建设。实施《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升级崇明教育专网与互联网的连接带宽，规范全区各教育单位与互联网、区政务外网、上海市教育城域网之间的出口连接，将其纳入统一管理。推动高中、幼儿园等教育单位的无线网络接入全覆盖，实现全区教育单位无线网络接入的统一认证与管理。对标市教委学校网络环境标准，建立崇明教育云服务准入机制，实现与上海教育云的安全互联。加快崇明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进程，深入推进教育基础信息系统的数据整合工作，实现数据的安全共享与交换应用。建设教育

管理业务系统，实施教育管理业务流程优化，搭建崇明教育大数据平台。

(2)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对照上海市数字学校建设标准，全面推进数字学校建设。完善学校安防建设，试点建设一批基于物联网的校园安全感知环境。开展校本教学资源的数字化改造与整合应用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联合研究机制，建设以教学资源应用为核心的学生学习空间，探索人工智能的教学应用。以崇明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培育为载体，开展课堂教学深度变革、个性化的学生学习、数据驱动下的教育管理相融合的实践研究，推进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学习平台建设。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规划学生学习生活、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数据采集与数据管理工作，策划教育数据采集与安全管理的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

(六) 教育保障强化行动

1. 行动目标

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依法确保教育投入，全面实现教育设施设备的现代化。加快教育布局合理调整，推进教育资源的集约利用。加强教育监管和督导，确保教育工作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健康有效运行。

2. 行动内容

(1) 落实教育经费优先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逐年只增不减。在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中，根据教育现代化的实际需要，优先保障教育资金的落实。努力争取市级财政加大对教育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做好科学预算，提高教育资金的使用效益，将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项目上，保障上海教育现代化底线达标。

（2）加快推进教育基本建设。全面完成“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加强基础教育资源统筹与设点布局，针对农村学校小规模化的特点，构建并完善九年一贯制、教育集团、教育联合体等办学机制，提升教育资源集约利用的水平。完成列入《上海市基础教育“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27个项目中剩余的5个在建项目，缓解人口集中城镇中小幼阶段就学入园困难问题。做好“一场一馆一池”建设和改造。全面完成改建装修22所学校学生剧场和新建2所学校体育馆项目；全面推进在六大学区各新建一个室内游泳馆项目，为学区范围内的学生创造共享空间。全面完成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配置项目中34所创新实验室、59所图书馆、59所安全教育体验教室、59所学校无线网络建设，完成更新1007间多媒体教室、配置4812台教师移动终端任务，进一步缩小城乡和校际差距。

（3）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改革。进一步履行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和《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厚实专兼职督学队伍，继续有效开展对乡镇及相关委办局的教育履职情况督政工作，深化对辖区内中小幼学校4—5年一轮的发展性综合督导评估，健全

教育督导专项督导制度，加强对中小幼责任区挂牌督导工作队伍管理、结果运用和制度建设，落实责任督学的权责和工作保障，全面建立职能健全、队伍专业、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确保 2020 年全面通过国家教育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4）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面推行“一网通办”，进一步明确教育行政部门的权力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广实施法律顾问制度。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发挥办学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关键作用，不断提升学校依法自主管理水平。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优化教育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教育联合执法机制，提升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能力，守牢校园安全稳定底线。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完善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巡查发现、派单受理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健全对违法教育收费等行业不正之风行为的投诉举报、联合检查与执法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治理格局。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对照既定目标，结合实际，采取扎实有效的举措抓好落实。夯实基层党建，将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切实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各项重大任务落地。

（二）建立监测机制

深化教育系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管办评”分离，优化政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职能，提高学校办学主动性，为学校静心办学、教师潜心育人创造良好环境。借助教育督政机制，对接市级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围绕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反馈评估结果和改进建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区域推进机制，将教育现代化推进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并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

（三）确保稳慎推进

全面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加强重大教育改革项目的决策咨询，听取吸纳专业意见，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定期跟踪重大改革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时反映学校、师生、家长等的实际需求；完善重大教育决策的风险评估，提升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能力，确保稳慎有序推进教育现代化。梳理总结教育综合改革特色经验，加强交流，为各地农村生态教育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全员、全过程、全方位。
2. 国防教育“5+5”组织模式。5天东平青少年活动基地军训；5天东方绿舟国防教育。
3. 心理健康教育“1+2+N”运作模式。1指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2指建立两个分中心；N指全区中小学心理辅导室。
4. 托育服务“1+2”政策。2018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三个文件。
5. 上海市民办教育“民智计划”。“民智计划”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起、指导，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具体实施，旨在通过遴选、培育、凝聚上海市民办教育相关领域的“民办教育+”的复合型人才，组建复合型民办教育服务团队，建立特色鲜明、机制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民办教育智库，各区根据要求可进行项目申报。
6. “一场一馆一池”。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本市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全面提升学校功能用房配置，搞好“一场一馆一池”（学生剧场、室内体育馆、室内游泳池）建设和改造，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共享。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印发
